

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 「消費者革命」*

邱馨慧**

- 一、前言
 - 二、「原漢連結」
 - 三、關連起生產、交換與消費的賸社制度
 - 四、外來物品與「消費的文化政治」
 - 五、「消費者革命」
 - 六、結論
-

一、前言

歐洲自從「地理大發現」以來，透過海洋進行全球範圍的探索、貿易與殖民活動，世界各地不同人群與文化之間也開展出接觸、互動、合作與競爭。到了十七世紀，來到亞洲的葡萄牙、西班牙、荷蘭人與在地政治體（local polities）已經各自建立起基於貿易與傳教等關係；西歐文明與亞洲區域世界的直接交鋒，更加突顯出當地社會既有的文化價值體系、生活方式與主體人群相對重要而具關鍵的能動性（agency）。

對於位在東亞大陸周緣的大島—臺灣來說，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簡稱 VOC）為了尋求對中國直接貿易港

* 本論文初稿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第二次座談會與「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時，感謝與談人吳聰敏、康培德兩位教授與在場諸位先進的問題與意見。同時也謝謝清大歷史所同仁毛傳慧與王憲群兩位教授，在出版前提點必要修改之處。本文能再次釐清論點，使論證更為清晰，歸功於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審閱與提供的具體修改建議，在此致上謝忱。

**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口，在明廷採取具體驅逐行動的壓力下，不得不「退而求其次」選擇臺灣作為貿易根據地；進而將臺灣發展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貿易樞紐，居中扮演北向日本、西向中國、南向東南亞與南亞，人員調度與貨物進出的輻輳角色。然而，臺灣之廣土眾民，使得「荷蘭在臺灣」不只是單純地進行貿易，而是逐漸朝向「殖民實驗」的殖民地經營；相對來說，也使得臺灣南島語系原住民（the Austronesians），開始經驗到外來的權力者，向來由原住民主導的臺灣也為之改觀。¹ 筆者強調，臺灣原住民在荷蘭時代其實是經受了「殖民『文明化』歷程」（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特別是對公司統治下的核心地區——西南部平原一帶的原住民來說，此歷程呈現在日常生活與信仰價值體系等變遷，包括公共事務的參與方式、法律與公開刑罰的執行、宗教生活與勞動時間規範等；其中，生產活動與物質生活的改變更為具體，並足以牽動出信仰與價值體系的再調適。

在本文中，筆者將探索臺灣南島社會「商業文化」的特殊性，強調過去研究中較受忽略的消費層面。「消費者革命」一詞，乃是參照 James Axtell 的北美洲原住民研究，用以呈現在泛文化接觸過程與「土著消費主義」傾向，外來品消費與當地社會文化之間的糾葛關係。當「想像的需求」被創造出來後，原住民的「必需品」意識為原本的物質生活環境與社會文化秩序帶來革命性衝擊。本文從「荷蘭福爾摩沙」（Dutch Formosa）開始前談起，原住民與漢人逐漸發展出以交易為基礎的「原漢連結」紐帶關係，不僅關連起臺灣南島社會整體經濟生活的三個面向——生產、交換與消費，也影響到後來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外貿易與對內政策，諸如贖社制度的推行與持續。最後，筆者以西拉雅外來織品消費為例，探討西拉雅在長期與外來人群接觸，以及泛文化的交易活動中所進行的「消費者革命」，在贖社制度、消費文化政治與傳教活動進一步結合的殖民脈絡下，形構出堪稱百年（從十六世紀中期至十七世紀中期）期間的「變遷中的信仰與物質生活」。

¹ 參見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 Boston: Brill, 2008)。本文中，關於指涉用詞，以臺灣史的長期角度觀察時，用「臺灣」；特指荷蘭時代的臺灣時，以當時用法稱「福爾摩沙」，行文必要時，另外區分「大員（港）」與「福爾摩沙（本島）」，請讀者諒察。

二、「原漢連結」

臺灣近代以來最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當屬鹿製品貿易，主要供貨者為各地的原住民族。早期文獻記載著，臺灣原住民捕獵島上大量繁殖的鹿群，例如陳第〈東番記〉（1603），描述了「獲若丘陵」的捕獲量，以及「取其餘肉，離而腊之，鹿舌、鹿鞭、鹿筋亦腊，鹿皮角委積充棟」豐富各類鹿製品。² 對於原住民來說，鹿提供生活所需的諸多面向：鹿皮是麻、棉布等織品進入日常生活之前的實用物，舉凡蓆、毯與覆蓋物均使用鹿皮；此外，鹿皮也是與男性有關的工藝品、飾品來源，具有信仰價值的意義。鹿肉還是日常食用肉品，島上除了豬隻外，一般多食用小型獵物。³ 然而，捕鹿活動與鹿製品並未停留在原住民生產日常實用與食用的範疇。

陳第接著提到「漢人」⁴ 與臺灣原住民建立在以物易物的交易關係：「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迺避居山。……居山後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⁵ 交易活動開啟了本地產物的輸出與外來消費商品的進入。嘉靖 42 年（1563）東南沿海倭患平定。⁶ 陳第指出，臺灣在「嘉靖末」倭患劇烈時，亦受侵擾，當地住民暫避禍患後，開始與漢人交易；因此，我們大致可以將 1563 年視為原漢交易型態的分界點：過去隱匿在「倭寇」名目下，以海盜為主進行的走私貿易時期，以及後來民間的海洋貿易時期。換句話說，十六世紀中期以後，海盜暴力陰影下的「掠劫交易」轉變成為民間互通有無的交易型態。

² 引用版本為周婉窈重新標點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所錄〈東番記〉，參見周婉窈，〈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故宮文物月刊》241（2003 年 4 月），頁 45。

³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

⁴ 關於漢人，本文先依循早期臺灣史研究的中文書寫習慣，但是當時西文史籍一般多以 Chinese、Chinesen 表記，在中文史籍則為「華人」、「唐人」等，此處陳第稱「華人」。

⁵ 周婉窈，〈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頁 45。

⁶ 關於官方記錄東南沿海倭患平定，參見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頁 33。明中葉以後，臺灣成為海盜倭寇巢穴，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46-47。

臺灣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接觸大多始於「漢人到著臺灣」。筆者提出「原漢連結」(Formosan-Chinese connection)的概念，即在泛指外來漢人因為意外的船難或是為了捕魚、交易等目的到達臺灣之後，逐漸與臺灣原住民接觸、互動、形塑出來的紐帶關係。⁷「原漢連結」包括漢人與臺灣當地住民建立的伙伴關係(partnership)：透過短期的季節性往來，或是持續而頻繁的來往，衍生成為固定、長期的朋友，甚至藉由婚姻與「擬親」(quasi-kinship)的收養、結拜等方式建立起「親屬」關係，進而納入原住民在地社會既有的社會關係網絡，賦予成員應有的權利與義務。「原漢連結」的本質因而並非是表面單純二分的「原」與「漢」，反而具有超越族群性(ethnicity)變動與結合的潛質。這與臺灣南島社會雖然具有分歧、複雜的族群、語言、社會與文化，卻能展現相當流動性(fluidity)的特質有一定的關係。⁸不可諱言，此連結也包括彼此競爭、控制、敵對甚至暴力相向的緊張關係。例如，荷蘭人很早就探知，居住在西南平原的原住民與漢人之間達到妥協互利的技巧在於，如果未能完成對方的要求，漢人會聲稱要停止供應原住民所需要的鹽；而原住民則威脅要割斷漢人的頭髮。⁹

原漢交易核心的臺灣鹿製品貿易，根據貨物到著地，可以區分為：對中國的鹿肉貿易，以及對日本的鹿皮貿易。沿海漢民將臺灣鹿脯與鹿的骨、角、臟器等視為肉品與藥材，這些商品成為臺灣對中國貿易的主力，也是中國市場追求的主要臺灣產物，與中國歷史的發展亦息息相關。¹⁰另一方面，倭患平定之後，日本持續對臺灣鹿皮的需求，使得其逐漸取代鹿肉成為更受關注的國際性商品。¹¹十

⁷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9.

⁸ 費羅禮 (Raleigh Ferrell) 指出族群邊界的流動性，特別在臺灣低地文化叢中更為顯著。參見 Raleigh Ferrell,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69), p. 48.

⁹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vol. I: 1623-1635 (以下簡稱為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9. 筆者在博士研究中，尚無法具體解釋在清代以前尚未雜髮留辮時漢人為何會害怕西拉雅人「割斷其髮」的威脅，參見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47. 或許江紹原的說法可以稍加解釋：在中國民間或術士密傳中有「髮爪被認為人身的精華」一說。因此，人相信髮爪將與主人命運相繫。被剪去的頭髮尚且要注意其歸宿，講究埋藏處置之法，同時「人無故翦去很多的髮爪，委實是一件重大的損失，幾乎和流出一斗血一樣。」參見江紹原，《髮鬚爪：關於它們的風俗》(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7)，頁 71、92。

¹⁰ 近期吳聰敏的研究已經提出這一點。參見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 1 (2008年3月)，頁 1-29。

¹¹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頁 81-120。

七世紀，荷蘭陸續在亞洲與美洲發展出兩地的皮貨貿易（fur trade）。荷蘭東印度公司也覬覦著臺灣的鹿皮。不同於北美的皮貨貿易，必須仰賴與當地印地安人直接交易海狸（beaver）皮；荷蘭東印度公司卻可以透過漢人中介者，憑藉著「原漢連結」，取得臺灣原住民獵獲的鹿皮，因而成為臺灣既有交易伙伴關係的介入者。¹²

臺灣的沿海低地除了堅持限定原住民群體的交易活動外（例如東部地區的黃金貿易），多半不排除漢人，甚至以漢人為主要的物品交易對象。¹³ 根據文獻與研究可以看出：即使在臺灣進行著各種不同型態的在地貿易，¹⁴ 漢人通常是駕著舟楫往來求利；在島上從事交易期間，夜宿船艙或是居住於海灘、河岸營地；甚至進入原住民村社之內，交易時不乏直接到民宅兜售、交換所希冀的原住民物產。這種交易方式往往是零散、機動、小規模的零售小商販（peddlers）型態。¹⁵ 他們一方面沿著海岸，或是穿梭在河流小支流可以到達的村社，甚至到達離沿海較為偏遠的地區；同時因為利之所驅，也不乏其中具有冒險性格者深入山區，接觸到更為內山的原住民。¹⁶ 這類的漢人小商販在荷蘭人定居大員以前已經為數眾多，1623年荷蘭訪客就已經披露出西南平原沿海村社住有為數大約1,000到1,500名漢人，有人住的屋子中就常收容一至三，甚至五、六個漢人。¹⁷

¹² 荷蘭在北美的皮貨貿易主要為海狸皮，用來製作高級毛氈男帽。參見 Timothy Brook, *Vermeer's Hat: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 (New York: Bloomsbury, 2008)；中譯本：卜正民著、黃中憲譯，《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17世紀全球貿易》（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臺灣鹿皮貿易，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81-120；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10-12、39、59-60。

¹³ 關於東部的貿易，參見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2001年12月），頁219-253。

¹⁴ 北臺貿易，參見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43-75。蘭陽平原貿易，參見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219-253。大肚河流域貿易，參見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年11月），頁97-116。東部地區黃金貿易，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203、208-210。中村還提及 Albrecht Herport 指出的東北部尚有沈默交易的型態，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頁213-214。

¹⁵ 在此需思考倉儲的可能性，但目前史料看來應該不是當時商販會考慮的作法；到了贖社施行以後，則可見贖商擁有倉庫（hut）。參見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vol. III: 1646-1654 (以下簡稱為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411-413.

¹⁶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1. 這個型態是從贖社實施後管制原漢交易措施中考察得出，參見後文。

¹⁷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1.

原漢交易的另一行動者—原住民，也主動參與貿易活動。例如，Élie Ripon 上尉曾在西南平原遇到當地人向他兜售肉品：‘Chorque baboue, chorque rouca?’（你要買豬肉，還是鹿肉？）。¹⁸ 不僅如此，原住民也駕舟，或是憑藉著「原漢連結」跟著熟識的漢人前往中國沿海進行交易，甚至加入海盜式掠劫行動。¹⁹ 因此，不難想像，荷蘭人在與福爾摩沙各地原住民初次接觸時，常會發現到漢人早已經在他們前頭與當地建立起關係，在地關係良好者甚至可以代表村人與荷蘭人透過公司所屬漢人翻譯交涉事宜。²⁰ 「原漢連結」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臺灣的期間，自始至終都是公司當局未能掉以輕心的隱憂——漢人會煽動原住民起來反抗公司——牽動著殖民者最深處而敏感的神經。²¹

三、關連起生產、交換與消費的贖社制度

贖社制度誠然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以漢人為中介進行鹿皮收購的重要機制。²² 1642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亞洲總部向阿姆斯特丹公司總部提出的《東印度事務報告》中，已提及第一批村社以1,600里爾租出。²³ 關於贖社制度推行的契機，翁佳音指出，「1642年的贖社制，是獵鹿執照稅的延續與擴充」；韓家寶則以大員議會〈1644年4月16日決議錄〉，說明公司在職員不具經營當地零售業的

¹⁸ Leonard Blussé, “Another Voice from the Past: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P’eng-hu and the First Dutch Settlement on Taiwan between Myth and Reality,” 發表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主辦，「荷蘭時期臺灣圖像國際研討會」，2001年10月13-14日，頁44。

¹⁹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68-69；*Formosan Encounter*, I, p. 45.

²⁰ 最明顯的例子，可見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因為探金與瑯嶠、卑南交涉的過程，雙方均有漢人翻譯。參見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73-74, 76-77.

²¹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29, 165-166.

²² 「贖社」之「贖」來自閩南音譯 pacht，荷語即是標租之意，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7），頁8。關於贖社制度的研究，參見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265-281；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306-315；翁佳音，〈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2000年9月），頁263-282，此文亦收於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92；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157-158；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99-218。

²³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1624-1662〉（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299。

技術下，只好容許漢人居留原住民村社，從事貿易，為此漢人需支付公司權利金。²⁴ 上述兩位學者的說法，各自觸及賸社制度關連起原住民生活在生產與交換的兩個面向，筆者認為必須帶入「消費」層面以整體探討此制度對原住民生活，乃至擴及社會、文化層面的影響。上述決議錄其實在針對原住民抱怨公司因為擔心他們被漢人煽動反抗公司，因而將漢人逐出原住民村社，「為了盡可能使原住民他們方便」而施行的政策。²⁵ 「為了盡可能使原住民方便」，透露出賸社制度推行的時機在於解決原住民生活上的不便。「不便」意味的是，因為漢人無法進入村社進行一直以來的交易活動，使得原住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無法得到供應。可以想見的是，當時原住民面臨的處境已經是交易活動被迫中斷後出現的「消費」急迫性。為什麼滿足原住民「消費」會成為最後的決定因素？

過去的原漢交易為漢人收購原住民生產的鹿製品，並且供應原住民日常所需的鹽、鐵、布等消費品。賸社制度可以說是制度化了長久以來的原漢交易，以致於連荷蘭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1649-1653) 都宣稱此制度的施行是「如此的溫和，以致於原住民幾乎沒有注意到」。²⁶ 荷蘭東印度公司首先於 1631 年實施漢人前往原住民村社貿易的船隻，必須先取得自由貿易許可證；1636 年，發放獵鹿執照給漢獵戶；1637 年徵收鹿製品出口稅；1638-1639 年度鹿皮出口量達到新高；隨後在 1640 年針對漢獵戶禁捕一年；1642 年，公司禁止漢人居住在原住民村社，除荷蘭政務官駐留的統治核心區等才准許暫住，意欲進行物品交換者，其船隻需視種類月付許可證費用。²⁷ 1643 年，當局因貿易許可證收入微薄，同時又疲於稽查無證的非法交易，考慮廢除貿易許可證制；1644 年，公司決議對原住民需求諸多物資的進口課以什一稅，同時標售村社的承包權，要求得標者繳交給公司經營權利金，方可包攬村社的物品交換，具有壟斷性質的賸社制度於是開辦。²⁸

²⁴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頁 263-282；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7-158。

²⁵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vol. II: 1636-1645 (以下簡稱為 *Formosan Encounter*, II), p. 435. 「為了盡可能使原住民他們方便」(omme d'inwoonderen hun gerieff soo veele doenelijck te doen hebben)。

²⁶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491。

²⁷ 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頁 88-89；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5；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99-201。

²⁸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32, 157。

捕鹿證與貿易許可證的施行，說明荷蘭東印度公司由生產與交換雙重層面介入過去的「原漢連結」：公司介入鹿製品的生產，開放其他漢人進入捕鹿的環節，引發虎尾壠地區（Farvorlangh）在地漢獵戶與商販的反彈，使原住民採取行動驅逐公司方面引入的漢獵戶，卻招來三次的「懲罰性征伐」最後失去保留的專用獵場；相對而言，也擴大了公司漢獵戶的獵場。²⁹ 賸社制度開辦後，公司介入鹿製品的貿易，導致在地漢商也必須加入競標，始獲取原有的貿易經營權；公司不僅收取權利金，物品交換業者「賸商」還需繳納貨物進口與出口什一稅。然而在此同時，攸關鹿製品貿易的要素「鹿群數量」卻一直在影響著公司政策的考量。鹿群數量的減少，迫使公司開始重視保護鹿群的捕獵規定與罰則，漢獵戶也因為獵獲量降低，又需負擔執照的費用，而使得執照的銷售逐漸大不如前。1645年廢止發放獵鹿執照，禁止漢人捕鹿。³⁰ 但是對於統治核心區乃至虎尾壠地區的原住民來說，自從1630年代中期以後，捕鹿有了漢獵戶的競爭，捕鹿成果懸殊極大，原住民的獵具與圍獵方式無法與漢獵戶挖設陷阱一次即可捕到400-600隻等大規模獵取相比；另一方面，漢商被迫繳交進行貿易的船隻費用，成本也增加。³¹

比起過去來，特別是所在獵場鹿群數量明顯下滑的地區，原住民在整體經濟生活的生產、交換與消費層面都更形困難。第一位來到臺灣的荷蘭改革宗教會（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牧師Georgius Candidius（1627-1631, 1633-1637），在1628年關於西南部平原的報告中提到，獵人們將獵獲的鹿肉幾乎都用來交換漢人帶來的物品。³² 這說明了當地原住民已經進行以交易為主的捕鹿活動，獵獲的肉品不是為了食用，而是交易，標示「由生產到交換」跨越範疇的變遷。在不到30年間，消費進一步形塑原有的生產與交換活動，成為經濟生活的主要面向；例如1655年，面臨飢荒時，原住民請求當局放寬保護鹿群的規定，准許更長的狩獵期，為的是能夠有更多鹿肉來交換賸商運來的米。³³ 消費雖然日益重要，原

²⁹ 有關虎尾壠地區研究，參見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Tonio Andrade, "The Favorolanghers are Acting up Again: Sino-Dutch-Aboriginal Relations under Dutch Rul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3-25日；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67-71, 93. 「保留的專用獵場」意指東印度公司當局承諾給虎尾壠人單獨可用的原虎尾壠人獵場的三分之一。

³⁰ 關於保護鹿群的措施，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頁58-62。

³¹ 〈1639-05-16大員決議錄〉，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46。

³²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17.

³³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72-173.

住民的消費處境卻越來越困難。究其原因，賤社制度表面上延續了原漢交易，卻使得賤商成為價格的壟斷者。³⁴ 過去，原漢交易可能是一項雙方都認為滿意的交易活動，北美就有這樣鮮活的例子：毛皮貿易能手的 Montagnais 印地安獵人就曾宣稱：「海狸做什麼都非常好，它可以有壺、斧、劍、小刀、麵包，簡單的說，要什麼都行」，這位獵人還向法國人揶揄英格蘭人說：「英格蘭人沒概念，他們給我們二十把像這樣的小刀，才跟我們換一張海狸皮。」³⁵ 卜正民 (Timothy Brook) 指出：「在原住民經濟裡，海狸皮的價值遠沒有歐洲人所付的那麼高。雙方都認為對方吃了虧，而在某方面來看，雙方的看法也都沒錯，這樁買賣因此得以如此興旺。」³⁶ 或許當臺灣到處可見「儻儻俟俟，千百為群」的鹿群時，原住民就如同北美印地安人一樣，認為可以輕易獵到的鹿皮什麼都可以交換到手，而且對方還吃了虧。³⁷ 然而像這樣平衡雙方「交易觀感」的好光景卻持續不久。賤社實施之前，鹿群已逐漸減少，最早開放鹿場的新港社人在 1630 年代結束之前就已經窮困到需要荷蘭當局接濟，而且漢商欺騙原住民的情形也時有所聞。³⁸ 賤社實施之後，供需壓力持續增加，鹿製品產量銳減，賤商進口物價上漲與成本增加，原住民深感交易不公，甚至有的村社長老禁止村人與賤商交易。³⁹ 公司當局也陸續展開壓抑賤商壟斷與開放原住民交換自由的措施，包括公告規定的交易物價、開辦市集，以及讓原住民不限於與己村賤商交易等。⁴⁰ 賤商與其手下「公司仔」(congias) 到村社交易也有相關規定與罰則，不僅要戴用註明受賤村社的銀質章 (silver medal) 進行交易，晚上除了進入山區的賤商可以夜宿村社外，受到宵

³⁴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0；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310。

³⁵ 卜正民著、黃中憲譯，《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 17 世紀全球貿易》，頁 65。相同的史料也見於 James Axtell,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32。本文引用 Montagnais 印地安獵人語，為筆者譯自 *Beyond 1492*。

³⁶ 卜正民著、黃中憲譯，《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 17 世紀全球貿易》，頁 65。

³⁷ 引文出自〈東番記〉中對鹿群的描述。

³⁸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58；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62-163.

³⁹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95), dell II: 1641-1648 (以下簡稱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二冊，J fo. 592 (1647-06-01)。這位大武壠長老還威脅學校教師，以及做其他「侮辱荷蘭人的聲譽」的事，後來他因為害怕，與其他社眾逃入山裡。或許他的矛頭在針對荷蘭當局，以及賤社制度下的賤商，也可能正相反。

⁴⁰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32、160-163；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310-313；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63.

禁管制只能留在河岸營地或鄰近海灘處；白天可以進入村社交易，但是在有荷蘭人駐留或是基督教村社內，不得進入民宅兜售物品。⁴¹

另一方面，1649年初，《東印度事務報告》出現全部取消和廢除賸社之議；大員當局也在同年底提出報告，擔心福爾摩沙人（the Formosans）受到敲詐，難以承受的壓力將導致他們背離公司。⁴² 雖然不如預期，兩年後真正起來「背離公司」的，竟然是漢人的「叛變」，包括賸商在內，因為賸社時的投機競標，終致無力償還，迫使他們發動叛亂，以求翻身。⁴³ 然而在1650年代初，與過去少見的，原住民也確實在賸社村域內謀殺、傷害與搶劫漢賸商。⁴⁴ 1651年，巴達維亞當局提出包括來自大員決議的內部意見：「即使放棄村社出租，福島居民也難以擺脫中國人的敲詐，況且若無中國人的幫助，他們也難以維持生活。」⁴⁵ 公司為了解決交易沈痾，曾試辦荷蘭人經營的商店（*winkles*）以期能取代賸社制度，成為原住民生活消費品的供應者；但是1654年，維持賸社制度仍然由公司總部下達給巴達維亞當局。⁴⁶ 巴達維亞總督的指令要求不僅要防止原住民被漢人敲詐，賸商也必須能夠維持自己壟斷交易的局面，不讓其他漢人在沒有公司的許可下居住甚至接近原住民村社。⁴⁷ 對荷蘭當局而言，公司無法取代漢人零售業，維持賸社制度也就表示無法切斷「原漢連結」的紐帶關係，因此只能密切防範雙方成為彼此互賴、依存的友善伙伴。總督指令明確地指出：「這是為了政治理由（political reasons），當中國人全島到處走，將可能對這個國家（state）的繁榮非常不利，就如我們注意到的，這個族群總是試著讓福爾摩沙人厭惡我們」，⁴⁸ 透

⁴¹ 不然將付10里爾的罰款，參見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64, 255, 509；關於銀質章，另有 *silvere penningen* 記法，見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J fo. 563.

⁴²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1624-1662》，頁315。

⁴³ 即是「郭懷一事件」，韓家寶清楚指出此事件與賸社的關連。參見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170-172；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64-165.

⁴⁴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63.

⁴⁵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1624-1662》，頁299、326；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313。

⁴⁶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433, 507；關於商店部分，參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1624-1662》，頁353-354、391；有關賸社制度存廢爭議，參見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163-168；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64-165.

⁴⁷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538-539.

⁴⁸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539；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65-166.

露出「原漢連結」仍是當局的隱憂所在。

在殖民脈絡下，涉及「原漢連結」的交易活動必須考量到公司主導政策的政治性因素。Tonio Andrade（歐陽泰）在虎尾壠的研究中指出，公司最後才了解到引發該地區糾紛的主因是：在地的「虎尾壠漢人」與公司引入的另一個漢獵戶群體「公司的漢人」之間利益的對立——「漢人」並不是一個同質的利益群體。⁴⁹ 這樣的認知突顯出「在地漢人」的存在，也激化了公司對「原漢連結」的政治隱憂，企圖使族群邊界更加明顯而對立。例如，虎尾壠糾紛後，公司在地方會議（*Landdag*）的宣示事項包括對原住民長老代表耳提面命，要求留意在村社走動並謹防「走私」的漢人。⁵⁰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的憂慮也確有根據：1650年，當原住民可以到外地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時，荷蘭當局仍然指稱他們雖然老被敲詐，還是傾向與己村的賤商交易。⁵¹ 同年披露的情報就看出即使在窘迫的交易情境下，原住民對賤商的固著關係（attachment）：

我們獲知某位賣漢服的賤商堅持要跟一位原住民要求十六隻鹿腿。這位原住民回答說：「以前我都是用六隻鹿腿跟你買這樣的袍子」，可是他被回說實在沒有辦法賣得再便宜，因為現在袍子和布料在中國都變貴了，可是卻沒有說鹿肉的價格在中國也飆漲了兩倍。這位原住民（他真的需要這袍子）只能將十六隻鹿腿給他。如閣下所知，這在今天已經很難捕到了。⁵²

儘管生產難度遽增，這位原住民仍然選擇與過去認識的賤商交易，促使我們思考原住民是如何看待他們的交易對象？如何看待與賤商之間的「關係」？「原漢連結」的基礎又是什麼？或許就如同「漢人到著臺灣」是發展「原漢連結」的契機；賤商的「在地性（locality）」相當程度地維持了雙方交易伙伴的關係，這也反映出長久以來，原住民不斷面對一波波前來交易的眾多不同漢人所形成的慣習（*habitus*）。這樣的在地性也進一步佐證了南島社會文化特質的「流動的族群性」；例如 1645 年漢人 Lacko 擔任公司在山區村社 Nakanawangh 賦權的長老，等

⁴⁹ Tonio Andrade, "The Favorolanghers are Acting up Again: Sino-Dutch-Aboriginal Relations under Dutch Rule," p. 16.

⁵⁰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E fo. 284 (1644-03-21);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302 (1646-02-28).

⁵¹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341. 此處指的是大員周邊的新港、蕭壠與麻豆，荷蘭當局認為是出於「懶惰」（laziness）之故。

⁵² 引文由筆者重譯，參見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306, 309。

他老邁後，1651 年起由其子 Lackoma 接替。公司選任村社長老大多出於尊重村社派來參加地方會議的當地人選，Lacko 應該先在村子具有一定的在地關係，可能即是透過交易進入村社，並與當地婦女結婚生子，納入村社既有的社會網絡，進而成為村社對外的代表。⁵³

回過頭來看，當原住民即使與在地賤商都必須在生產與交換的兩難下完成交易時，附註語句「他真的需要這袍子」暗示了真正的原因：他仍然面臨「消費」的急迫性。如前文所述，賤社制度推行的契機在於解決原住民「消費」危機；數年後，在賤社制度存廢爭議與「原漢連結」的政治隱憂下，公司當局仍然決定維持這項漢人壟斷零售商販的賤社制度。到底從 1640 到 1650 年代，原住民消費外來物品的情況為何？長期以來原漢交易的結果，又讓什麼樣的物品引發原住民社會的消費危機？

四、外來物品與「消費的文化政治」

荷蘭東印度公司亞洲區間貿易的重要貨物，如香料、絲貨、棉布、皮貨與瓷器等，在季風期間，透過不同位階、組織、商人與商業網絡的運作，向來就是在大員港（或是澎湖）直接進行報關、清點、卸貨後，裝載到運往再次目的地的大船；因此相對於處於沙洲的大員市鎮，臺灣本島，也就是福爾摩沙的消費品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商品有一定的區隔。⁵⁴ 雖然如此，我們也注意到這類商品中，有不少品類也曾在福爾摩沙消費。十七世紀的臺灣可以說，仍不免受到中國乃至全球消費潮流的影響。近年來學界所關注的明代中後期以來，物質豐饒、民間日尚華奢風氣的現象，在臺灣便可見端倪。⁵⁵ 1648 年，中國持續動亂致使難民潮衝擊到臺灣，短期間臺地的漢人驟增為 2 萬。⁵⁶ 在這段期間，從中國輸運到大員的貨物不僅頻繁，種類也更多，許多還是過去少見的高級消費品，包括天鵝絨

⁵³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18-119, 268.

⁵⁴ 關於公司在臺灣的貿易，參見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⁵⁵ 請參考以下兩項研究：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以及 S. A. M. Adshead,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Basingstoke etc.: Macmillan Press, 1997).

⁵⁶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63。

(*fluweel*)、紅花綾、絲鈕釦、精美瓷杯、金線、絲、金等等。⁵⁷ 上列物品也許多半在提供大員市鎮內的公司職員、漢人市民或是落難寓居大員的富貴人家使用，所以多不見於大員到福爾摩沙航線的貨物紀錄中。⁵⁸ 大員市鎮似乎比起其他荷蘭東印度公司設有商站的亞洲港市在多元文化、宗教與族群的消費傾向上毫不遜色。⁵⁹ 反觀福爾摩沙，在同樣也具有眾多不同文化、語言、信仰的臺灣南島原住民社會，可以觀察到「殖民『文明化』歷程」下，更為多元的商品選擇，不同消費習慣的形塑，乃至消費文化政治的操作與展演。

透過原漢交易為主的外來物品取得管道下，不同原住民社會的商品選擇多半為中國商品化後的各種手工業製成品，包括布類、陶瓷、鐵與鐵製品，以及小飾物，如珠子、鈴鐺等。除此之外，也包括重要的維生消費品——鹽。臺灣除了北部的馬賽人（Basayos）會自行製鹽交換外，西部原住民社會尚須仰賴漢人帶來鹽；「中國甲必丹」就透露出製鹽在當時還是得對原住民保守的一項商業機密。⁶⁰ 至於陶瓷，比之於原住民原來使用的木、竹等容器，即使漢人帶來的「粗磁」都是原住民希冀交換的物品。⁶¹ 布類也曾有過類似現象，交易初期，粗質、少加工的「未漂白亞麻布」已經是大受歡迎，後來的紀錄顯示，不同粗、細織品種類，甚至衣服等裁製成品都成了原住民追求之物，其中不乏各色各樣中國製棉質花布「康甘布」（*cagan*）。⁶² 鐵及鐵製品也是原住民社會趨之若鶩的交易品；除了鐵的材質使得武器、獵具、裁縫等工藝技術更進一步升級外，導熱快且均勻的鐵鍋更成了不可或缺的煮器，藉由日常飲食默默的進行著提升美味與營養的飲食變革。

⁵⁷ 貨物資料來自熱蘭遮城日誌 1648 年船舶進出紀錄。關於天鵝絨，根據 Coolhaas，中國產天鵝絨在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期間，因為較為便宜，在東南亞與印度，比品質更好的波斯與荷蘭產天鵝絨更為流通。轉引自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Ph.D. dis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4),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 68.

⁵⁸ 但是關於布與絲的消費，1638 年有令：公司職員不得在大員市區向漢人購買衣料或絲貨。見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頁 161。

⁵⁹ 大員市鎮的消費型態將是日後研究課題。關於港市的研究，Frank Broeze, ed., *Brides of the Sea: Port Cities of Asia from the 16th-20th Centur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⁶⁰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4.

⁶¹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李亦園，〈記本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1954 年 5 月），頁 51-57。

⁶²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關於 *cangans*，參見 Kristof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Copenhagen: Danish Science Press, 1958), p. 133；關於康甘布的研究及其臺灣所見康甘布的中國產地說，參見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451-478。

相對於來自中國的日常實用商品具體地改變了臺灣原住民生活，來自更遙遠地區的玻璃珠等小物件，更成為帶有象徵意義、傳達價值取向的媒介物。玻璃珠（glass beads）在各地原住民族中受到的歡迎程度，往往令歐洲人驚訝，不僅最能吸引到原住民的好感，使初來乍到、渴望「友誼」的歐洲人能開展出與當地人的關係，也是後續維繫長期友好的禮物與商品。⁶³ 玻璃珠代表著歐洲手工業發展的成果之一。不同於玻璃器皿曾是中東循著沙漠的絲綢之路前往東亞的重要貿易品；⁶⁴ 歐洲玻璃珠循著海洋來到亞洲，逐漸取代印度或東南亞生產的「印度—太平洋珠」與中國的「捲狀玻璃珠」，成為東南亞各地原住民社會文化中的財富與聲望表徵。⁶⁵ 在今天的臺灣，玻璃珠一般被稱為「琉璃珠」。南部的高地原住民——魯凱族與排灣族社會，普遍流傳著琉璃珠是由荷蘭人帶來的說法，特別是原創於義大利威尼斯的多彩琉璃珠在魯凱與排灣原本具有階序性的社會、文化性質的作用下，經過在地社會形成（social formation）過程後，已是當地備受尊崇的飾物。⁶⁶

地理大發現開啟泛文化接觸與貿易活動以來，布類等織品以及鐵、鐵製品，仍為各地區原住民社會最為希冀的重要交易品。北美洲印地安人稱呼歐洲人，往往不是該族語的「做布人」、「大衣人」，就是「製鐵人」與「刀人」。James Axtell 指出，今天北美紐約地區的原住民 Mohawak 即稱呼他們首次接觸到的歐洲人——荷蘭人為「做布人」、「製鐵人」。⁶⁷ 有趣的是，在臺灣，外來人群也從原住民得到類似的命名，只是並非荷蘭人而是漢人，說明了「原漢連結」遠比「荷蘭在臺灣」開始得更早。臺灣南島語分類中屬於巴布薩語（Babuza）一支的虎尾壠語，

⁶³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7.

⁶⁴ 張國剛、吳莉葦，《中西文化關係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頁 111-113。

⁶⁵ 「印度—太平洋珠」（Indo-Pacific beads）為 Peter Francis 重新命名過去學者所稱的 *trade wind beads*（*mutisalah*）。根據考古發掘成果，菲律賓在西元 1150 年至 1450 年，印度太平洋類型玻璃珠只占 1.2%，中國玻璃珠（包括捲狀珠 [Chinese coil beads]）占 54.6%，歐洲玻璃珠僅占 0.7%。參見洪曉純，〈試論菲律賓玻璃珠：兼談臺灣玻璃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臺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環狀形器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22-23 日。

⁶⁶ 關於排灣族與琉璃珠，參見陳奇祿，〈臺灣排灣群的古琉璃珠及其傳入年代的推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8（1966 年 11 月），頁 1-6；許美智，〈排灣族的琉璃珠〉（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松澤員子，〈日本領台以前の台湾における漢人と原住民族の交易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国立民族学博物館研究報告・別冊》14（1991 年 3 月），頁 269-297；邱馨慧，〈家、物與階序：以一個排灣社會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⁶⁷ 「做布人」、「大衣人」、「製鐵人」、「刀人」，分別是「Cloth makers」、「Coat-men」、「Iron-workers」、「Swordmen」。參見 James Axtell,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p. 138; James Axtell, *After Columbus: Essays in the Ethnohistory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35.

稱呼漢人為 *Poot*，很可能就是來自於閩南語發音的布 (*pò*)。無獨有偶的，*poot* 也出現在另一個推測同樣借自閩南語的詞彙—「*naupoot*」，虎尾壠語義為「亞麻、布」；*poot* 作為字根，並且帶有「布」的意義就相當明確。⁶⁸ 換句話說，虎尾壠人轉介漢人對「布」的語音來稱呼漢人，這似乎透露了命名的語境即可能是原漢交易的場景，初次來到虎尾壠地區的漢人帶著使虎尾壠人印象深刻的物品—*pò*—前來交換，*Poot* 從此也就成了稱呼漢人的當地用語。

在荷蘭時代，上述這些重要貿易品如何進入福爾摩沙呢？「大員到福爾摩沙航線」可謂是補給福爾摩沙的生命線。從《熱蘭遮城日誌》每日記載船舶進出大員的紀錄，可以整理出 1640 到 1650 年代大員港輸往福爾摩沙西部沿岸各港的貿易品（參見表一）。⁶⁹ 賸社制度推行後，不少紀錄就直接登記為賸商船隻或是載運賸商貨物 (*pachtersgoederen*)。這些貨物多半是日常生活的消費品，包括食品與食具、廚具，衣服與布匹，酒、煙草等嗜好品，以及工具等；貨物產地包括中國、日本、東南亞以及南亞等。因此，福爾摩沙也可以見到由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區域內流通的民間日用商品；以織品為例，幾內亞棉布 (*Guinees lijwaet*) 即是專門供應印尼與非洲市場，一種產自印度科羅曼多 Coromandel 與古迦拉特 Gujarat 的白色，帶有格子或條紋花樣的便宜棉布。⁷⁰

臺灣原住民需求的主要消費品，可以由 1644 年開徵的進口什一稅針對的貨物稍見一般：黑糖、中式蠟燭、煙草、燒酒、油、魚油、各式油脂、籐、珠、雜貨、便宜小什貨。⁷¹ 隨後在 1648 年公告的規定交易物價中，各類賸商貨物僅見鹽、織品（布、毯、衣服）與鐵鍋的交換值，更為具體地說明此三類物品的高需

⁶⁸ Gilbertus Happart,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by Gilbertus Happart Written in 1650," trans., W. H. Medhurst, in W. 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896), pp. 163, 177;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57. 關於臺灣南島語分類，參見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9）。

⁶⁹ 不包括缺失資料的 1642、1649 年。荷蘭時代各港口貿易變遷，參見康培德，〈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於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5-39。

⁷⁰ 名稱為「幾內亞」，係因為荷蘭西印度公司 (*Geocroyeerde West-Indische Compagnie*, GWC) 將之進口到西非的幾內亞海岸 (*Guinea Coast*)，參見：*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571;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xix.

⁷¹ *Formosan Encounter*, II, p. 435.

表一 大員港往福爾摩沙輸入貿易品

地區	北部地方會議區	南部地方會議區
港口	淡水, 南坎, 新港仔, 竹塹, 牛罵, 崩山, 鹿港, 二林	打狗, 下淡水, 瑯嶠
1640 年代	三酒, ⁷² 三酒空瓶, 鹽, 康甘布, 珠, 黑糖, 米, 糖, 白短上衣 (cattelijntjens), 鐵鏟 (鏹), 白康甘布, 瓷杯, 大盤, 鐵鍋, 燒酒 (arrack), 藍褐色康甘布, 壺, 漢式長袍 (Chinese tailcoats), 褲, 砍刀, 幾內亞棉布, 布匹, 煙草, 原住民衣服, 印花棉布 (chits=chintz), 茴香, 小麥	鹽, 糖, 燒酒, 壺, 鐵鍋
1650 年代	色布, 粗毛布 (毯), 日本煙草, 日本長袍, 大飯鍋或鍋, sarassa, 刀, 中國棉布 (lijwaet), 布匹, 亞麻布, 黑康甘布, 黑色 baftas, 漢式褲, 飯碗, 針, 黑棉布, 中國與日本康甘布, 中國燒酒	煙草, 康甘布, 中國燒酒, 三酒, 粗 chits, 幾內亞棉布, 杯, 日本長袍

資料來源：修改自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4.

說明：收集自《熱蘭遮城日誌》。所錄港口為吐納原漢交易與賈商貨物的港口。

求度。⁷³ 該物價是由公司駐在各地的人員收集當地人對哪些物品的交易有所抱怨，並斟酌賈商的運輸成本，由大員議會做成決議後公告，詳見附錄。該項公告還側面地呈現出交易模式的地域差別：大員到虎尾壠地區之間的原住民村社已經習慣於貨幣交易；虎尾壠地區與南部地方會議的村社則仍舊盛行以物易物。⁷⁴ 織品喜好的區域差別也見於藍褐色康甘布為南部地區交易的大宗；虎尾壠地區卻更喜歡剪裁的成衣。⁷⁵ 該決議的作成展現出當局決意在物品交易中盡量壓低原住民所需付出的數量，同時在有些村社，賈商尚須提高對當地鹿肉的買價；對於鹽，也訂有價格的上限。⁷⁶

關於布類，1644 年時就豁免開徵什一稅。三年後，雖然大員方面重提開徵，仍遭巴達維亞當局否決，理由是公司明白布類乃是原住民與漢人交易的必需品，

⁷² 即是文獻紀錄的 Chinese beer 與 samsøe，關於 samsøe 有「三燒」、「三酒」說法，參見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412-414；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上冊，頁 28-29。另外，arrack 譯為燒酒，參見自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頁 24。

⁷³ 此點為韓家寶所指出。參見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1。

⁷⁴ 南部尚以成束稻穀作為通用的交易單位。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頁 5；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1-162；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11-212。

⁷⁵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75-176.

⁷⁶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220-224.

因此不願為獲利而待其不公。⁷⁷ 至於流通到福爾摩沙的織品類，除了康甘布、幾內亞棉布外，表一尚羅列了其他來自印度的織品種類：*chits*、*sarassa* 與 *bafta*。*Chits* 為繪畫或壓印花紋的棉或絲質色布；*sarassa* 為來自科羅曼多的蠟染棉布，*bafta* 為棉質但混織絲線或金線，此兩者都屬於精緻織品。⁷⁸ 此外，印度棉布 *madaphon* 與 *taffacelis* 也曾出現在臺灣；當公司開始在北臺灣進行貿易時，就曾對當地原住民進行過「市場調查」，推測應該是針對這兩種布品中價格較為便宜的類別。⁷⁹ 至於中國產的織品中，原住民村社接觸過公司對日貿易的上等絲貨 *pangsie*，以及厚絲布 *damask*；即使在偏遠的卑南地區，當地原住民都曾主動要求公司供應 *damask* 與高級棉布 *lanckin*，足見西南平原原住民也應該不陌生了。⁸⁰ 公司對日本絲貿易的另一主力——*armoziijn*（海黃）亦在卑南人的要求之列；薄而輕的高價絲織品 *chaul* 亦到過福爾摩沙東部，兩種絲布也都有中國產的品類。⁸¹

這些多樣、不同材質、品質精粗各異的織品並非都是以商品姿態進入原住民村社，在賸社制度之外，我們看到織品流入村社的其他政治經濟管道。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原住民的接觸、互動過程中，布匹常是代表威權的見面禮與餽贈品。公司的大員根據地是以康甘布換取土地租用權；差遣原住民並對其付出勞力予以補償的也是用織品；獎勵配合公司傳教或是推展的政策，包括緝兇、搜捕逃亡奴隸、甚至是協助懲罰性征戰、平定叛亂等，織品也是首選。⁸² 然而，由地方會議舉行的場合，更可以觀察出織品在威權展演儀式上的角色。首先，地方會議的前身，

⁷⁷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179.

⁷⁸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571-572;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p. 5-7, 18-19, 57-58;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391。

⁷⁹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359, 572;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p. 41, 63.

⁸⁰ *Formosan Encounter*, II, pp. 111, 287, 586-587;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p. 24, 45, 47;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467。

⁸¹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87; 關於 *chaul*，參見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391、463；*chaul* 的中國產地說，參見方真真，〈中國、臺灣與菲律賓之間的絲綢貿易（1657-1686）〉，收在湯照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0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8），頁 279 註 36。關於中國海黃，參見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 4; 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頁 28；荷日海黃貿易，參見石田千尋，〈江戸時代後期におけるオランダ船の海黃輸入について〉，《日蘭学会會誌》27: 1（2002 年 10 月），頁 35-55、160-161。

⁸²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38.

1636年舉行的原住民村社大會，不僅儀式上彰顯〈麻豆條約〉的意義，宣示公司為大員附近與南方村社的領主地位，也在確定以公司為中心的「聯合村」(verenigde dorpen)加入成員的權利與義務。儀式包括由當時的長官 Hans Putmans (1629-1636) 一一為村社代表披上黑天鵝絨袍服。⁸³ 隨後，即使 1644年正式舉行的地方會議不再使用袍服，織品也從未缺席，康甘布、其他布種，乃至精緻衣物都成為公司當局表揚村社長老配合政策頒贈的獎勵品，或是禮遇原住民權勢者的致答禮。1646年地方會議中，錦緞長袍、康甘布同為贈禮。⁸⁴ 1650年代，地方會議頒贈的禮物更是多樣：*perpetuana* 布製成的單件或整套衣服 (*pack clederen*)、康甘布或是該布料製成的衣服；1654年送出了日本絲袍、棉質外套、汗衫、帽與 *niquania* 布；1655年，康甘布連同煙草更是廣為贈發。⁸⁵ *Perpetuana* 與 *niquania* 這兩種成為贈禮的新布品：前者為來自歐洲的羊毛布；後者則是藍白條紋的常見棉布，產地在蘇拉特與孟加拉 (Bengal)。⁸⁶ 這些禮物的花費，據了解，也是公司從贖社制度的獲利來平衡開支。⁸⁷

煙草與康甘布的結合雖然是地方會議贈禮的新例，但早在 1630 年代，煙草就曾伴隨著康甘布出現在公司對臺灣原住民的贈禮 (gift-giving) 上。⁸⁸ 作為嗜好品，煙草通常是體面地用紙先行包裝好，如信封或夾包、小紙袋，一方面除了

⁸³ 關於黑天鵝絨袍服，翁佳音認為比較接近布匹式的單衫或是披肩，參見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頁 26。關於東印度公司和原住民領主與封臣關係，參見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47-51；儀式參見 Willia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2[1903]), pp. 131-132；本書第二部分中譯文，參見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 (1)〉，《臺灣文獻》48: 1 (1997 年 3 月)，頁 221-241；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 (2)〉，《臺灣文獻》48: 4 (1997 年 12 月)，頁 9-36；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 (3)〉，《臺灣文獻》50: 3 (1999 年 9 月)，頁 43-73；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 (4)〉，《臺灣文獻》52: 3 (2001 年 9 月)，頁 301-340；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 (5)〉，《臺灣文獻》52: 4 (2001 年 12 月)，頁 177-218。

⁸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頁 499。

⁸⁵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96), deel III: 1648-1655, B fo. 986, C fo. 643, 662。中譯本：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4)，第三冊。

⁸⁶ 《熱蘭遮城日記》中譯本將 *perpetuana* 譯為「嗶嘰」(*serge*)，但是它是比嗶嘰更為細而緊緻的布種，有的嗶嘰是仿自 *perpetuana*。參見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 51; *niquania*，參見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p. 46。

⁸⁷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199-200;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5。

⁸⁸ *Formosan Encounter*, II, p. 156。

反映外來的煙草在原住民社會已經普遍外，同時也被賦予相當的社會意涵。⁸⁹ 雖然紀錄並未明載當局在地方會議送出的煙草是否比一般常用者等級更高、價格更貴，但是在其他場合，公司致送的煙草大多來自中國。⁹⁰ 地方會議也透露了另一種嗜好品在臺灣原住民社會日趨嚴重的危害，那就是酒類的消費。超出儀式性飲酒程度而產生的酗酒問題，從 1646 年起開始出現在地方會議的紀錄中，此後到 1656 年都不絕於書：北自大肚溪南岸的阿東（Asock），南到茄藤之間，將近有 30 個村社，其中還包括荷蘭改革宗教會傳教的主力村社——麻豆。⁹¹ 荷蘭當局曾認為原住民很快就喝掉自己從賸商那裡獲取的交易所得，這也顯示出賸社制度不僅使原住民能夠接觸到更多種類的酒（如表一），也更容易得手。⁹² 儘管當局對於酗酒多有勸導、訓斥，卻不見相關的原住民村社禁酒令或管制酒類交易等措施，或許這也是賸商大有獲利的商品，未免影響到賸商生計與競標意願，公司似乎沒有具體作為。

原住民外來物品的消費，籠罩在「殖民『文明化』歷程」的被殖民脈絡下的政治經濟氛圍中：賸社制度著重在日常生活必需品，但不乏其他更為高價的消費品；較為奇特的物品則多半透過各種會面機會與特定場合以更為儀式性、象徵性與展演性的方式讓原住民見識到「文明」的物質表現。為了進一步觀察外來物品在公司統治核心地區的西南平原原住民社會的消費狀況，筆者羅列出十七世紀西拉雅語彙紀錄中，相關日常生活的外來物品名稱，詳見表二。此紀錄代表了自有交易以來，西拉雅人逐漸而長期地領受外來物品對生活方式（life style）的影響。表列的物品即使不在具體的使用範疇內，也代表了它們已經存在於西拉雅的認知領域，形塑其對外來世界的認識與想像。透過語彙表，也可一窺荷蘭時代西拉雅與外人直接、間接的接觸經驗，例如，許多語彙直接就是當地物品名稱的轉借，像是閩南語音的「金」、「粥」、「簾」（蚊帳）、「緞」（絲織品）、「布袋」、「秤」；馬來語音的「書、信」等；訛化閩南語音的「鋸」、「剪刀」等；甚至「鈴」，可能來自閩南語或西拉雅語的擬聲字。⁹³ 此外，西拉雅也將許多外來物品賦予自己

⁸⁹ *Formosan Encounter*, II, pp. 156, 288;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76-177. 外來煙草與蕭壠社人的接觸，見於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0.

⁹⁰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375, 506.

⁹¹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78-179. 地域範圍根據前引書表 8.4 推出。

⁹²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8.

⁹³ 閩南語音部分，參見土田滋，〈「駱駝、葡萄、偽善者」〉，《台灣原住民研究》3（1998 年 12 月），頁 200。

族語的命名，顯示出這些物品也受到當地社會文化的脈絡化過程。西拉雅語彙表所構築的外來物品的物質世界將是我們進入下一節討論的背景。

表二 十七世紀西拉雅語彙中的外來物品

範疇	西拉雅語 (中文)
食物	arissim (肉桂) camsia (糖) machat, veia (鹽)* moe (粥)*
織物	loumoa (麻袋布)* napavavare (麻) * poty (布袋、皮包)* tatagof (毯) tmagof, tmapach (毯、覆蓋物) touang (緞, 絲織品) vallatong (康甘布, 中國布)
衣服	korasy (外套, 裙) koulamog (衣裝) taloctock (帽)* tatapil (鞋)* tatavo (襪)* tigp (手巾)*
飾物	kilikili (鈴) sackig (鈴)
用具	chouto (刨) gagitgit (鋸) kakato (剪刀) lakim (別針, 針) ouging (蠟燭) ourot (刀) paliape (筆) pasagoualalinguang (鏡) pasingingang (燈)* patougingang (燈籠) roukol (漢式壺) tagley (鐘) tagousong (陽傘) tangia (杯)* tarinis (鍋) tatakir (鏈) tatingtingang (秤) tatkong (斧) tatoutou (槌) vanta (簾, 帳棚)
武器	avo (火藥)* lalto (火槍)
金屬	kim (金) many (鐵) ouga (銅) vannitock (銀, 錢)
其他	poukong (城堡, 箱) soulat (書, 信) tamako (煙草) valangavong (紙) tatoucktouck (單) vino (墨水)

資料來源：修改自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7, Table 8.3。

說明：* 表示可能借自原有物品的名稱，例如：*avo*，為灰燼也為火藥；鞋，土著也有自己的皮鞋。

五、「消費者革命」

透過原漢交易，漢人帶來的物品中，有許多在材質與功能上取代原住民原先的用器，並且躍升成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例如布類、衣服與毯等覆蓋物就相當程度地取代了鹿皮；這是因為織品具有比鹿皮更為柔軟、輕盈、快乾、易於剪裁與染色等性質，更適於日常生活的使用。⁹⁴ 可以想見，當鹿皮出口的需求增高，相對來說，布類的進口需求也會相應提高；然而，當鹿群數量減少，鹿皮出口量也減少後，原住民社會對布類的需求並不會降低，因為對原住民消費者而言，「需求已經被創造出來」。⁹⁵ 過去無論是西方與漢籍文獻，對臺灣原住民的描述多半是裸身的 (naked)，這顯然來自觀者的「文明之眼」——衣著 (clothing) 與覆蓋 (covering) 身體近乎等式的關係，衣物成為取代身體的「社會性皮膚」

⁹⁴ 北美亦有類似的例子，參見 James Axtell,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p. 138.

⁹⁵ James Axtell,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p. 128. 參見下文的討論。

(social skin)。⁹⁶ 臺灣南島社會反倒具體地彰顯身體的社會性，舉凡文身（含文面）、髮式、穿耳、拔齒等，以及各式各樣的裝飾物都具有外顯的認同與識別作用，代表性別、年齡與社會意涵，超越「看起來的裸身」(seeming nakedness)。⁹⁷ 如此看來，當「原住民之眼」轉換到「文明之眼」，外來布類與衣物在原住民社會、文化乃至物質生活史上掀起的變遷就具有相當於分水嶺性質的歷史意義。筆者認為臺灣原住民社會多少都經歷過織品以質與量遽增的商品姿態引進以後，對原本生活相關層面的衝擊，因此原住民消費者基於消費需求而啟動類似的「消費者革命」，當非單一地區或族群的現象。以下僅以文獻史料比較豐富的西拉雅為例來探討這樣的過程與議題。

目前關於西拉雅最早的文獻當屬 1582 年臺灣船難事件的三篇西文紀錄，記載當地原住民全身赤裸，僅僅遮蔽私處，披頭散髮，他們撿拾船難後漂上岸的各種織品包括披巾、毛巾、襯衣等，並將絲綢賣給漢人。⁹⁸ 一方面再次說明了表現在交易層面上「原漢連結」的時間深度外，也呈現出當地人即使裸體，卻甚愛織物，也知道絲綢具有商品價值。

主要描述西南沿海一帶的〈東番記〉也提到當地人為「裸體結繩之民」、「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間遺之故衣，喜藏之，或見華人一著，旋復脫去，得布亦藏之。不冠不履，裸以出入，自以為易簡云」，⁹⁹ 突顯出「喜愛衣、布」與「裸身出入」的對比。有趣的是，一旦見到華人來，就趕緊脫掉衣服的情景，推測當時的西拉雅人還不習慣穿著衣服或是漢服這類剪裁的服裝，因此頗有羞赧之意，此舉估計也會表現在看到同是原住民來到時。

1623 年，荷蘭人的蕭壠紀錄持續描寫西拉雅人的裸身與身體裝飾：男男女女裸身，卻彼此相見坦然，神態自若；婦女留長髮，編草裙輕繫於腰間略微覆蓋私處；男人赤身不加遮掩，留長髮不結辮；老人則全身文身。¹⁰⁰ 對織物甚為鍾

⁹⁶ 參考 Jean Comaroff, "The Empire's Old Clothes: Fashioning the Colonial Subject," in David Howes, ed., *Cross-cultural Consumption: Global Markets, Local Realities* (London & N. Y.: Routledge, 1996), pp. 21-24. 轉引 Comaroff 對西方 trope 'nakedness' 的研究。

⁹⁷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4-15. 關於 'seeming nakedness' 一詞，引自 Jean Comaroff, "The Empire's Old Clothes: Fashioning the colonial subject," p. 24.

⁹⁸ 關於 1582 年臺灣船難事件地點發生在西拉雅社域的論證，參見邱馨慧，〈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60: 3 (2009 年 9 月)，頁 1-32。

⁹⁹ 〈東番記〉描述臺灣西南沿海一帶，參見周婉窈，〈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頁 35、45。

¹⁰⁰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6-18; Leonard Blussé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愛，見於：屋內僅見 100 到 200 簍，裝著中國式或原住民樹皮布做成的各種布與衣物；人去世後，成簍的衣物就放在墳上公開展示三天，彰顯逝者的地位與財富，三天過後就由孩子帶回家。¹⁰¹

上述三則史料可以說是從十六世紀末到十七世紀初，每隔 20 年對西拉雅的觀察，呈現出 60 年來的基調與變遷：西拉雅男女日常裸身出入、僅女性微蔽私處；曾經一度在人前還會不好意思穿上衣服；喜愛收藏、累積布類與衣服，視為個人才能表現與所有物，不僅已然成為生命禮儀的一部分，還可能珍藏如傳家寶，成為財富的表徵，推測或許也促發進一步社會階層化的現象。這對東南亞與臺灣原住民社會來說，並非特例，展現了織物、財富、聲望、祖靈，甚至性別與身體等叢結的南島社會文化特質。¹⁰²

蕭壠家屋內的上百衣簍內，到底有多少是中國來的織物尚不得其解；但是 Candidius 在 1628 年提出另一項生命禮儀——婚禮，所需聘禮的衣物內容卻可以看出外來與本土衣物數量約略的比例。¹⁰³ 根據 Candidius 的說法，當時富有的人可以向婚家下聘的上限為：裙子與長袍（8 件）、粗麻布腰帶（5 件）、狗毛製成布（12 件）、康甘布或漢服（30 件），以及鹿皮綁腿（5 對）。數量不算少的狗毛布與鹿皮綁腿，當屬原住民所製衣物，然而富人透過原漢交易，似乎外來織品更容易得手，使得此類物品在種類與數量上反而更多。值得注意的是，這不僅僅是一個原住民手工藝品與中國紡織及成衣手工業商品並置（juxtaposition）的階段，兩者的數量其實已經有明顯的落差。因此，我們可以推測，1620 年代的尾聲正處在一個持續變遷的年代——一個並不平靜的變動年代。

北美的例子再度成為重要的對照。Laurence M. Hauptman 與 Ronald G. Knapp 研究十七世紀約在同一時期，荷蘭人在北美新尼德蘭（今紐約及其附近，1624-1664）與福爾摩沙（1624-1662）都在進行皮貨貿易時與當地原住民互動的歷史。他們指出，新尼德蘭的商業與貿易活動導致原住民生活實質的改變與生態環境的破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pp. 63-80; 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 4 (1985 年 12 月)，頁 80-87

¹⁰¹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5, 22.

¹⁰² 關於東南亞社會文化與織物，參見 John Guy, *Woven Cargoes: Indian Textiles in the East*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98); Robyn J. Maxwell, *Textiles of Southeast Asia: Tradition, Trade and Transformation* (Hong Kong: Periplus, 2003)。臺灣讀者一定不會感覺陌生，今天日月潭邵族仍有相關內裝祖先衣物的「公媽籃」儀式。

¹⁰³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91-133.

壞，特別是引進歐洲火槍用來交換皮貨在印地安世界掀起一場革命 (revolution)，同時也認為此影響比在臺灣更為深遠。¹⁰⁴ Axtell 也同樣關注引進外來物品以致觸發改變的現象，但他更全面而明確地指出：獵物消失後，印地安人除了土地、勞力與軍事服務之外，沒有什麼可出賣，還更嚴重地依賴所謂的「必需品」。Axtell 提到即使一開始印地安人需要歐洲商業殖民者的程度遠比反過來的要低得多，印地安人也具有交易優勢，他們仔細打量交易品、不輕易選用劣質貨，也能夠主動要求供貨種類，但是一旦歐洲人在當地建立起交易站之後，印地安人就開始經驗到一場「消費者革命」(consumer revolution)。¹⁰⁵

Axtell 的「消費者革命」論在於——需求是靠著大眾消費市場的新技術塑模出來的，甚至是有意識地創造出一種「想像的需求」。例如，為了達到商品累積的目的，強調具有個人性質的財產意識 (sense of personal property)，可以成就出想像的需要。這樣的結果會具體反映在量變上，考古發掘就顯示出印地安原住民村落在 1600 到 1620 年間，有百分之 10-15 出土物屬於歐洲製造物；到了 1650-1655 年，已經多達到 75%。在這場變革中，印地安人交易的外來物品約可分成五類：工具、織品、飾物、奇珍異物與食物。工具包括各類漁獵、製革等生活所需金屬工具與容器；織品也有喜愛式樣；偶爾的食物交易僅限於可以長期存放的餅乾與麵包。倒是飾物與奇珍異物很早就大受歡迎，包括用在臉部彩妝上的中國硃砂就取代了原有的赭石。Axtell 因此提出「土著消費主義」(native consumerism) 觀點，強化奇珍異物這類印地安社會原本沒有的物品對其生活的影響，例如小小的鏡子對印地安社會的衝擊。由於印地安人有著臉部彩妝的習慣，年輕男子很快地就將小鏡子隨身攜帶，不用再請別人為他們施妝，同時還能時時照照鏡子補改妝；不幸的是，曾因發生天花疫情，造成某族幾近一半的人口死亡，其中許多是因為從鏡子裡看到了天花引起臉部變醜 (disfigurement)，承受不住「丟臉」而自殺。¹⁰⁶

¹⁰⁴ Laurence M. Hauptman and Ronald G. Knapp, "Dutch-Aboriginal Interaction in New Netherland and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21: 2 (Apr. 1977), pp. 169, 182. 臺灣方面，荷蘭當局防範火器流入原住民社會並禁止教其使用，見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158。

¹⁰⁵ James Axtell, "The First Consumer Revolution," in James Axtell,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pp. 125-151.

¹⁰⁶ Axtell 的確用了 'could not stand the literal loss of face'，但引號為筆者所加。James Axtell, "The First Consumer Revolution," p. 145.

「消費者革命」與「土著消費主義」的提出，讓我們進一步思考臺灣在泛文化接觸與殖民背景下，外來消費品與當地社會文化之間的密切關連。雖然確實的量變資料有待西拉雅村落舊社的考古發掘成果，文獻資料卻已經可以看出西拉雅原住民在十六世紀中期至十七世紀中期所處的變動年代，本文稱之為西拉雅「消費者革命」。我們接下來的問題是：「消費者」、「消費」如何成為推動西拉雅社會變遷的動力？而所謂的西拉雅「消費者革命」又是表現在哪些面向？

不同於高緯度的北美，熱帶福爾摩沙表現出不同的「土著消費主義」傾向。對於原本裸身的社會來說，布類、衣服等外來織品確實對西拉雅社會、文化，甚至信仰與實踐產生不小的衝擊。Candidius 曾提到西拉雅人在一年之中有三個月必須裸身，不然他們的神將不會下雨，稻子也就長不起來，為此村社長老必須日夜監看來往田地的路上，若看到有人穿著衣服、披著布走動，他就有權拿走並予以處罰，Candidius 就曾幫助當地剛下田回來的男人藏起衣物，事後再還給他，讓此人頗為感激。¹⁰⁷ 為什麼在稻子生長期間，人穿不穿衣與神下不下雨有關呢？有關西拉雅信仰，Candidius 與 1650 年代初期尚在臺灣的公司職員蘇格蘭人 David Wright 提供了重要紀錄。¹⁰⁸ 在具有實用主義（pragmatism）傾向的西拉雅信仰中，管理農作的神祇夫婦——Tamagisangak（男）與 Teckarupada（女）因為維持人的生命，免於飢荒，位於包括主掌打獵與戰事等眾神階序的高階，而且他們的獻祭者大多是負擔主要農事的女性。¹⁰⁹ Candidius 記錄當地人的說法，聽到雷聲就是 Teckarupada 催促她的丈夫下雨，Tamagisangak 聽到她生氣的聲音不久後就下雨了。¹¹⁰ 換句話說，神界發動下雨的是女神，男神僅供差遣；人間主要做農的也是女人，男人居於次要的角色。稻作既是生計來源，沒有雨就長不起稻，使得女人勤於向神祇祝禱奉獻，擔任村社長老的男人也勤於監看，謹受差遣。

值得再問的是，為什麼與裸身有關呢？這需要更多關於當時民族誌性質的紀錄才能進一步分析，目前限於材料不足，本文難以提出更多討論。然而，或許我

¹⁰⁷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01, 122.

¹⁰⁸ David Wright, "David Wright: Notes on Formosa (Selected English translation of *Gedenkwaardig Bedrijf* presented in John Ogilby's *Atlas Chinensis* [1671])," Appendix in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8 (Autumn 1984), pp. 56-76.

¹⁰⁹ 關於西拉雅信仰的實用主義，參見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142-143；*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14, 132;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p. 71.

¹¹⁰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31-132.

們更該問的是：既然是為了讓作為主食的稻作能夠生長，裸身要求又是針對全村的男女，為什麼還必須小心監督以防有人不守規定呢？可以推測的是，過去日常的裸身在此時已經成為「儀式性裸身」(ritual nudity)；也就是說，裸身不再是平常的生活方式，反倒成了特定時期必須謹守的規定與要求。不僅 Candidius 描述的稻作階段，Wright 的紀錄中也提到涉及稻作以及求雨祭儀的裸身要求（表三）。

表三 十七世紀西拉雅祭儀

祭儀名稱	陰曆	地點	主祭者	與祭者	目的	活動
1 <i>Trepaupoe Lakkang</i>	三月	海邊	女祭師 (<i>Inibs</i>) 年長男性	所有社人	求雨利稻作	祝禱、獻祭、牲禮 飲酒
2 <i>Warabo Lang Varolbo</i> (齋期)	五月	家屋 公廨	女祭師	女性*、男性 女性*	福運等 求雨	祝禱、獻祭 祝禱、召喚神靈、 飲酒
3 <i>Sickariariang</i> (最盛大)	六月 (日夜祭儀)	家屋、海邊	女祭師 年長男性	女性* 男性* 年輕男子	保護稻作免受暴風雨、 野獸毀壞；戰祭	祝禱、獻祭；跑 步、戰技展示
4 <i>Lingout (Limgout)</i> (豐收)	八月	海邊河口		女性* 男性*	求雨，入藏稻穀，保護 稻穀免受暴風雨	尋找對象、跑步
5 <i>Piniang</i>	九月 (夜祭)	村社	年長男性 男祭師	所有社人 著衣		擊鼓，圍著龜殼跑
6 <i>Itaoungang</i>	(兩天日夜)		年長男性 男祭師	男性		跳舞、獻祭、飲酒
7 <i>Karouloutaen</i>	十月			所有社人？		白(羽)毛裝飾

資料來源：修改自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85, Table 9.2.

說明：* 女性僅覆蓋私處、男性完全裸身。

Wright 將祭儀理解成類似歐洲的節慶 (*feesten, festivals*)，這可能與他所描述的各项祭儀帶有歡樂、飲酒甚至縱欲成分有關。Candidius 也以節慶 (*feestdagen*) 稱之，他觀察到在節慶場合中，大家盡情歡樂，女人會穿戴她們自認最好的衣服與布料，布面還會用西拉雅公認最為珍貴的染紅狗毛做成花邊、穗帶的裝飾，搭配出極具特異的風格。¹¹¹ 不難想像，或許正如後來流行在晚明崇禎年間 (1628-1644)，一種將各色與大小不一的布片拼接縫製而成，稱為「水田衣」的女裝；¹¹² 或是更接近於今天時下流行的「混搭」風格。西拉雅女人將各式各样的布料與衣服披掛在身上，以致於連 Candidius 也表示他找不出適當的「荷蘭文表達」來描述其裝扮，這樣爭奇鬥豔的節慶裝扮也的確出現引人爭議的後果。原來長老有權判定女人是否衣著過多或表現出過於炫耀的態度，如果屬實的話，他可以當眾就將衣物撕成碎片。¹¹³ 雖然難以判斷西拉雅女人是否負擔得起自己的消費商品，是否也如同東南亞南島社會的女性一般積極地從事貿易；女人在公開場合的「誇示性裝扮」來自於平日的「誇示性消費」。¹¹⁴ 因為當時所謂的衣物多屬於不限尺碼、用於披掛在身上的布品，或是較為寬大的漢服，女人可以炫耀的衣物往往即是原漢交易下的成果。

長老當眾處罰並毀壞衣物的行徑，說明當時西拉雅社會不只要求節制，而且已經施展「社會控制」嚴格管制織物的使用程度。西拉雅對衣著的社會控制還涉及到「品類」，但不僅為了維護裸身。Candidius 提到在某些可以披穿衣物的時期，「絲」質衣物仍在禁止之列，當有人穿著絲織品時，長老看到後可以逕自拿走或是處罰此人其他物品。¹¹⁵ 這項禁制自然不只是針對女人，而是所有的穿著者。雖然 Candidius 沒有解釋其根據，我們仍然可以推測絲織品的光澤與柔軟與其他精緻棉織物確有一定的「區別」，更具有「誇示性消費」之實。絲貨處於「違禁品」中，令人不覺認知到，西拉雅社會或許已經將絲織品與「奢侈」意象連結在

¹¹¹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28.

¹¹² 關於明末列入奇異服飾的「水田衣」，晚明知識分子李漁 (1611-1676) 認為此類零拼碎補的衣服，攸關氣數，有天下土崩瓦解之兆。參見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 3 (1999年9月)，頁138-139、156。

¹¹³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22, 128.

¹¹⁴ 東南亞南島社會的女性從事貿易研究，參見 Barbara Watson Andaya, *The Flaming Womb: Repositioning Women in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pp. 104-133. 關於「誇示性消費」，參見羅鋼、王中忱主編，《消費文化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24。

¹¹⁵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01, 122.

一起，同樣施以社會控制，即使有絲質衣物也可能無法公開穿戴。

到此還不是我們論述西拉雅社會對織品乃至外來消費品賦予評價，甚至施以管制的終點。西拉雅社會的信仰文化也扮演了不可忽視的角色。Candidius 與 Wright 都提到西拉雅信仰中的一位神祇：Farikhe。¹¹⁶ 在簡略的西拉雅神祇紀錄中，Candidius 緊接在重要主神 Tamagisangak 夫婦之後就提出 Farikhe。對西拉雅人來說，Tamagisangak 把人變得美麗，Farikhe 卻會把人變醜，讓人長痘子（pockmarks），因此，他們希冀 Tamagisangak 的保護，只求不被 Farikhe 傷害，突顯了這位必須祈求「不要加害（-）」勝於「賜與福運（+）」的神祇更是他們敬畏的對象。根據「神話」，Farikhe 是由人變成神，祂曾生活在新港社，後來因為長鼻子的長相被人譏笑，他祈求神將他帶離人世，安置在天堂，他如願了；等他成神後再下到人世時，祂要求人們必須遵守祂的規定，以作為過去對祂不是的懲罰。¹¹⁷ 相對於對美麗的追求，人們更怕長痘子的變醜，這讓我們聯想到上述北美的例子，似乎在有機會變得「更美」時，變醜成為人們潛在的憂慮，使得西拉雅信仰出現像 Farikhe 這樣的神祇；同時，變醜是一種懲罰，人先做了不該的行為，就像西拉雅衣著過度、炫耀與奢侈，都要受到處罰或公開棄毀讓人壞了規矩的觸發物。

Farikhe 要求人們必須遵守的規定是什麼呢？Farikhe 掌管每月一次稱為 *Karichang* 的特定時期，期間人們必須謹守 27 項禁令，其中三項：不准交易皮貨、鹽、康甘布、印花布等；不能穿新衣、用新物；不能帶布、康甘布、雙耳黑鍋（鐵鍋）等進入屋子。¹¹⁸ 進一步說明，這三項禁令均涉及到交易商品的大宗，對照出在非 *Karichang* 的時期，西拉雅社會應該已經具有交易頻繁、外來商品充斥、競用新物等消費社會的特徵。「消費者」的消費引發西拉雅社會文化甚至是信仰的危機，Farikhe 以變醜的處罰來要求節制，雖然關於 Farikhe 儀式實踐的資料闕如，我們或許可以理解為在商品消費大潮中，力挽狂瀾的西拉雅「傳統價值」（服膺者）在面對社會風氣逐漸奢華、重視浮誇表相下，訴諸傳統信仰的神祇與神力以制時弊。¹¹⁹

¹¹⁶ Candidius 記為 Sariasang。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32.

¹¹⁷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32;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p. 75;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5.

¹¹⁸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pp. 74-76.

¹¹⁹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38.

回顧這場西拉雅「消費者革命」，若如 Axtell 所論，交易活動一開始，「消費者革命」已然啟動，則西拉雅「消費者革命」將遲至十六世紀中期以後就已經在悄然進行中。Candidius 也說老人家告訴他今俗易改，與過去所信仰尊崇的全然不同，他並且推測每隔 60 年將行變遷，¹²⁰ 這似乎與 1560 年代以來到他完成記錄的 1620 年代若合符節。即使 Farikhe 神話與 *Karichang* 的社會形成與文化脈絡化的過程難以考察，Candidius 報告中也未明示 *Karichang* 一詞，但是從他對當時過度的節慶裝扮與長老遂行社會控制的描寫，推測 *Karichang* 在 1620 年代伴隨著 Farikhe 能將人變醜的神力，已經成為西拉雅人每個月遵守的行事。

「荷蘭福爾摩沙」的初期，西拉雅「消費者革命」已是觸發信仰危機，面臨文化再調適的階段。然而，荷蘭東印度公司當局持續賦予消費者更多商品種類與消費機會，諸如賸社制度與其他政治經濟管道都將中國手工業商品與公司貿易品帶入原住民村社，成為使這場長期變革更為全面進行的推手。更值得討論的，還包括荷蘭改革宗教會後來陸續展開的傳教活動對這場變革的施力。近代以來，歐洲人以「文明」自居，將接觸到的許多各洲各地原住民族視為「野蠻」，其中最為主要的指標在於衣著。Putmans 長官就曾經因為南部瑯嶠原住民男女都穿著衣服，讚譽他們比過去接觸到的任何原住民還「更為文明」。¹²¹ 荷蘭改革宗教會在 Candidius 與第二任來臺牧師 Robertus Junius (1629-1643) 以結合公司政、經威權的方式，在臺灣取得海外傳教成果。1638 年，蕭壠的安息日 (Sabbath) 禮拜場合，長老在荷蘭人面前公開宣示：男人也要把男性的部位遮蓋起來，並且要活得像個基督徒，而不是像隻野獸。¹²² 長老將裸身與「野獸般生活」聯想的發言，相信是來自於教會不斷「教化」的結果。¹²³ 1651 年，當賸社制度面臨廢存爭議，各種改善建議案也在提出時，公司內部卻認為在蕭壠能夠開辦商店前，成立大型的織物、雜貨市集更為當務之急，理由是：原住民婦女可以被提升得比異教徒更

¹²⁰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36.

¹²¹ *Formosan Encounter*, II, p. 38;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4.

¹²²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一冊，頁 379。

¹²³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95. 更早在十六世紀後期，新教例如法國喀爾文教會對於裸體的巴西原住民與聖經教義等討論，其實認為裸體啟示了「自然美」的意義，反而藉此希望當時的女性教友衣著可以不必太過奢華，參見 Graeme Murdock, "Dress, Nudity and Calvinist Culture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in Catherine Richardson, ed., *Clothing Culture, 1350-1650* (Hampshire & Burlington: Ashgate, 2004), pp. 123-136.

合適於基督徒的得體與美麗 (decency and beauty)，因為她們的服裝與飾品實在太奇怪與不尋常。¹²⁴ 換句話說，當時「西拉雅基督徒」仍然展現出 Candidius 在 1620 年代所觀察到的「土著美感」，只是當局並不認為這個樣式為基督徒該有的得體衣妝。在此必須指出的是，蕭壠村民在當時其實已經是比較歐化的衣著了。1650 年 5 月，公司船員 Jan Janse Struys 來訪臺灣時就注意到這一點，相對於其他地區則穿得比較像漢人。¹²⁵ 即使在夏天，Struys 都說原住民「僅」穿棉布，圍罩在肩頭上，胸前打結，或是纏在腰間，讓布垂在小腿肚。¹²⁶ 可想而知，不著衣物的裸身已經不像過去一般為外地訪客對「福爾摩沙人」的印象了。

在種種政經制度與傳教事業為商品大潮推波助瀾之下，*Karichang* 禁令或許逐漸地不再具有充分的制約力；但是，從 Wright 詳細記錄的 Farikhe 神話與祭儀節慶活動的細節，都不禁讓人懷疑：Wright 記載的內容可能不只是來自聽聞過去記憶的「口述歷史」，也許他還能實際看到這些活動的進行，甚至不止一次。的確，過去的西拉雅能夠被喚醒。1650 年代前期，西南平原地區飽受諸多天災的襲擊，諸如旱災、蝗災、風災、疫病、暴風雨等，當時「改宗」的西拉雅人或許開始務實地質疑無力阻止種種災難到來的荷蘭「上帝」，並且認為村社遭受的不幸都是因為族人不再奉祀傳統神祇所招致的懲罰。¹²⁷ 1654 年，舊的信仰開始復甦，舊的習俗又再度被奉行，公司在此時注意到一些村子出現了所謂「不適當的行為」，包括「不莊重的暴露身體」。¹²⁸ 如此的紀錄其實可以推測出：即使為了消弭本土神祇的懲罰，無論公司記錄的「不莊重的暴露身體」是否為祭儀場合規定的「儀式性裸身」，都透露了大部分西拉雅人已經穿戴衣物，裸身反倒成了「不莊重的暴露身體」，也就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少數，意味著當時大多數西拉雅人並未繼續跟進。

¹²⁴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418.

¹²⁵ "Account of the Visit of John Struys (Jan Janse Struys) to Formosa in 1650," in Willia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p. 256. 好比上文提過，在虎尾壠地區人們喜歡跟賸商交易剪裁製好的衣服。

¹²⁶ "Account of the Visit of John Struys (Jan Janse Struys) to Formosa in 1650," p. 256.

¹²⁷ 相關西拉雅改宗與信仰的論證，參見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209-215.

¹²⁸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528, 537; 原文是 de schandelijcke ontblootingh van lichaem, 對比於裸身的 (naeck)。

西拉雅社會由日常裸身、人前羞赧著衣，喜歡收藏、穿戴到競相展示衣物；乃至儀式裸身的出現與伴隨懲罰的社會控制，到後來原本該是「裸身」的描述成為殖民當局記錄下的「暴露身體」。從十六世紀中期以來至十七世紀中期，跨越百年的物質與信仰生活的變遷軌跡似乎可循。然而，我們是否可以進一步提問：西拉雅就此棄絕裸身，消費者革命已然造成不可逆的結果呢？證諸荷蘭時代結束後的漢籍文獻，可以說明西拉雅地區已非平時僅僅婦女微蔽私處的裸身社會，男人身上也多少覆蓋衣物，僅在暑熱之時尚可窺探過去的裸身情景。例如 1686 年定稿的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的土番風俗，在極可能是描述「去府治頗近」的新港、蕭隴（壠）、目加溜灣、蔴豆等社的文字：「男、婦皆跣足，不穿袴，上衣短衫，以幅布圍其下體」之外，仍不免記錄著以下數語：「至於男女聚處，暑熱之時，男皆赤身，女皆裸體。」¹²⁹ 在稍晚的十七世紀末紀實遊記——郁永河《裨海紀遊》（康熙 36 年〔1697〕）提到的西拉雅地區，即使「被髮不禪」、「男女夏則裸體」，也已是「惟私處圍三尺布」。這點也表現在他追憶遊歷時所作的竹枝詠詞：「生來曾不識衣衫，裸體年年耐歲寒；犢鼻也知難免俗，烏青三尺是圍闌」。¹³⁰ 到了十八世紀前期，明確陳述西拉雅村社的文本即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雍正 2 年〔1724〕）北路諸羅番一，關於「衣飾」一節中已經提到當地人開始做穿漢人衣褲。¹³¹ 從陳第「裸體結繩之民」一說，「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的紀錄開始，漢人的「文明之眼」對於是否裸體，仍涉及到「衣物」，特別是「褲」的有無，婦女以草裙簡陋的微蔽私處僅為「不衣」的附帶說明。荷蘭時代結束後到十七世紀的尾聲，「三尺布」取代「裸體」成為漢人塑造西拉雅外觀的象徵。

六、結論

作為泛文化接觸與殖民活動的載體，臺灣與南島語系原住民以及其他各洲各地原住民族，同樣經受著近代初期以來的種種「殖民『文明化』歷程」。在原住民

¹²⁹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85 年原刊），頁 198、200。

¹³⁰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4 種，1959；1697 年原刊），頁 18-19、33、42。

¹³¹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96。

民歷史主體沒有自己書寫的文字紀錄得以保留的限制下，只能透過他者的文獻資料，或是藉由考古發掘出的遺留物質，以掌握過往歷史。如何從片段的，異己觀點下的書寫貼近數百年前的人群，探索其心態（mentality），意識到與感受到其所面對的歷史性真實（historical reality），對歷史研究者而言，均是理解過去與提出解釋的一大挑戰。本文即是在此研究取向下的嘗試。

自從十六世紀中期以來，臺灣已經由海盜「掠劫交易」轉變成為民間互通有無的交易型態。原住民與漢人的接觸與互動，形塑出超越族群性潛質的紐帶關係——「原漢連結」，不僅是日後荷蘭東印度公司介入臺灣鹿皮貿易所憑藉的關係，同時也是荷蘭殖民臺灣期間，始終都未能掉以輕心的隱憂。臺灣對外鹿製品貿易，涉及主要供貨者原住民在整體經濟生活的三個面向：生產、交換與消費。筆者認為自有原漢交易以來，西南部平原的西拉雅社會就進行著所謂的「消費者革命」。就外來織品的消費而言，西拉雅消費者對織品的愛藏與賦予財富象徵；日常裸身的生活方式，退居成為特定時期的儀式性裸身；同時出現傳統信仰中神祇施以帶有懲罰性的社會控制現象，都顯示出「消費者革命」已經構成信仰危機，促使原有社會文化的再調適。

「荷蘭福爾摩沙」結合政治與經濟的「殖民實驗」，以及文明與宗教相依的傳教過程都是加速這場變革進行的推手。當鹿群數量減少，原住民消費者對外來商品的需求並未降低；賸社制度的推行與持續都說明當局冒著「原漢連結」對殖民地的政治風險，也必須解決原住民對消費需求的急迫性。西拉雅未曾稍歇的消費急迫性，反映在「消費者革命」最為顯著的，該是日常裸身的式微現象。即使在飽受天災肆虐，渴望傳統神祇庇護，也重返舊俗的同時，裸身已非當時大多數西拉雅人的選擇。綜觀這場跨越百年的物質與信仰生活的變遷，西拉雅「消費者革命」刻畫出西拉雅人在臺灣大歷史中不斷展現其主體性的歷史軌跡。

附錄 1648 年公告的規定物價

村社地區	賻商支付貨物	原住民支付貨物	賻商支付貨幣
虎尾壠地區至 大員周邊村社	鹽 1 擔	2 里爾上限或等值物品	
麻豆、哆囉國		公鹿腿 1 腿 母鹿腿 1 腿	↑60-80 (仙) ↑50-60 (仙)
大武壠		公鹿腿 1 腿 水鹿腿 1 腿	30-50 (仙) 60-80 (仙)
諸羅山	粗毛毯 (7 疔康甘布製成)	公鹿腿 1 腿 母鹿腿 1 腿 ↓公鹿腿 15 腿 (20)	40-50 (仙) 30-40 (仙)
虎尾壠地區	鹽 1 擔 康甘布 康甘布 1 疔 襯裡長裙 襯裡長袍 粗毛毯 (康甘布製)	與原來不變 鹿腿 12 腿上限 (16) 或鹿皮 16 枚 鹿腿 1 腿 (2) 或鹿皮 2 枚 鹿腿 2 腿 (3) 或鹿皮 3 枚 (3) 鹿腿 8 腿 (10-15) 或鹿皮 12 枚 (10-15) 鹿腿 12 腿 (15-16) 或鹿皮 15 枚 (15-16)	
大木連、 麻里麻崙	粗藍褐色康甘布 粗藍褐色康甘布 2 疔 細藍褐色康甘布 1 疔 小鐵鍋 大鐵鍋	稻穀 35 束 (40) 鹿腿 3 腿，不拘公母鹿腿 (全鹿 1 隻) 稻穀 50 束 (60) 稻穀 15 束 (20) 稻穀 30 束 (40)	
阿猴	粗藍褐色康甘布 1 疔 細藍褐色康甘布 1 疔 細藍褐色康甘布 3 疔 小鐵鍋 大鐵鍋	稻穀 35 束 母鹿肉 2 頭 公鹿肉 1 頭 (母鹿肉 3.5 頭，公鹿肉 2.5 頭) 稻穀 15 束 (20) 稻穀 30 束 (40)	
搭樓	粗藍褐色康甘布 1 疔 小飯鍋	稻穀 35 束 (40) 稻穀 15 束 (20)	
茄藤、力力	粗藍褐色康甘布 1 疔 細藍褐色康甘布 1 疔 小鐵鍋 大鐵鍋	稻穀 60 束 (80) 稻穀 100 束 (120) 稻穀 30 束 (40) 稻穀 60 束 (80)	
放索	粗藍褐色康甘布 1 疔 細藍褐色康甘布 1 疔 小鐵鍋	稻穀 60 束 (80) 稻穀 100 束 (120) 稻穀 70 束 (100)	

資料出處：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220-224, 571, 573；修改自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頁 5；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1-162；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12。

說明：() 內數值代表過去的交換值；↑、↓代表比過去價高或價低。貨幣：10 cent (仙) = 1 dobbeltiens。單位詞：1 疔 (vadem) 約 1.8 公尺；bundle 譯成束，推測應類似南部高地原住民習慣紮成小米束的作法。鐵鍋譯自 rice pan (rijspan) 平底鍋，基於考量原住民習慣，從鄭維中所譯韓家寶上引資料；毛毯譯自 combaers，大多來自印度，粗羊毛或加襯底的毯子。

引用書目

- 卜正民（著）、黃中憲（譯）
2009 《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 17 世紀全球貿易》。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土田滋
1998 〈「駱駝、葡萄、偽善者」〉，《台灣原住民研究》3: 197-202。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 方真真
2008 〈中國、臺灣與菲律賓之間的絲綢貿易（1657-1686）〉，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0 輯）》，頁 267-328。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石田千尋
2002 〈江戸時代後期におけるオランダ船の海黃輸入について〉，《日蘭学会會誌》27(1): 35-55、160-161。
- 江紹原
1987 《髮鬚爪：關於它們的風俗》。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 江樹生
1985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頁 3-62。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7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頁 2-24。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江樹生（譯）
1985 〈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 80-87。
-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4 《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吳聰敏
2008 〈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 1-29。
- 巫仁恕
2007 《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壬癸
1999 《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李亦園
1954 〈記本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 51-57。
- 李國銘
2004 《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 周婉窈
2003 〈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故宮文物月刊》241: 22-45。

林偉盛

- 1998 〈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偉盛（譯）

- 1997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1）〉，《臺灣文獻》48(1): 221-241
1997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2）〉，《臺灣文獻》48(4): 9-36
1999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3）〉，《臺灣文獻》50(3): 43-73
2001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4）〉，《臺灣文獻》52(3): 301-340
2001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5）〉，《臺灣文獻》52(4): 177-218。

林麗月

- 1999 〈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 111-157。

松澤員子

- 1991 〈日本領台以前の台湾における漢人と原住民の交易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国立民族学博物館研究報告・別冊》14: 269-297。

邱馨慧

- 2001 〈家、物與階序：以一個排灣社會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60(3): 1-32。

洪曉純

- 2005 〈試論菲律賓玻璃珠：兼談臺灣玻璃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臺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環狀形器研討會」。

郁永河

-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 2000 〈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 263-282。
2008 〈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1-3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8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

康培德

- 2001 〈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 219-253。
2003 〈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 97-116。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9 〈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於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頁15-3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國剛、吳莉葦

- 2006 《中西文化關係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張增信

- 1988 《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曹永和

-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美智

- 1992 《排灣族的琉璃珠》。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奇祿

1966 〈臺灣排灣群的古琉璃珠及其傳入年代的推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8: 1-6。

陳國棟

2005 《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

2007 《福爾摩莎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毓英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韓家寶（Pol Heyns）、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

2005 《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羅綱、王中忱（主編）

2003 《消費文化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Adshead, S. A. M.

1997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Basingstoke etc.: Macmillan Press.

Andaya, Barbara Watson

2006 *The Flaming Womb: Repositioning Women in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Andrade, Tonio 歐陽泰

2000 “The Favorolangers are Acting up Again: Sino-Dutch-Aboriginal Relations under Dutch Rul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Axtell, James

1988 *After Columbus: Essays in the Ethnohistory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2001 “Another Voice from the Past: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P'eng-hu and the First Dutch Settlement on Taiwan between Myth and Reality.” 發表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主辦，「荷蘭時期臺灣圖像國際研討會」。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1984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63-80.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曹永和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I: 1641-1648.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II: 1648-1655.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Broeze, Frank (ed.)

1989 *Brides of the Sea: Port Cities of Asia from the 16th-20th Centur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Brook, Timothy 卜正民

2008 *Vermeer's Hat: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 New York: Bloomsbury.

Campbell, William 甘為霖 (ed.)

1992(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Chiu, Hsin-hui 邱馨慧

2008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 Boston: Brill.

Comaroff, Jean

1996 "The Empire's Old Clothes: Fashioning the Colonial Subject." In David Howes, ed., *Cross-cultural Consumption: Global Markets, Local Realities*, pp. 19-38. London & N. Y.: Routledge.

Ferrell, Raleigh 費羅禮

1969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Glamann, Kristof

1958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Copenhagen: Danish Science Press.

Guy, John

1998 *Woven Cargoes: Indian Textiles in the East*. London: Thames & Hudson.

Happart, Gilbertus

1896(1650)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by Gilbertus Happart Written in 1650." Trans., W. H. Medhurst, in W. 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pp. 122-199.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Hauptman, Laurence M. and Ronald G. Knapp

1977 "Dutch-Aboriginal Interaction in New Netherland and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21(2): 166-182.

Laarhoven, Ruurdje

1994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Ph.D. dis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Maxwell, Robyn J.

2003 *Textiles of Southeast Asia: tradition, trade and transformation*. Hong Kong: Periplus.

Murdock, Graeme

2004 “Dress, Nudity and Calvinist Culture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In Catherine Richardson, ed., *Clothing Culture, 1350-1650*, pp. 123-136. Hampshire & Burlington: Ashgate.

Wright, David

1984(1671) “David Wright: Notes on Formosa (Selected English translation of *Gedenkwaardig Bedrijf* presented in John Ogilby’s *Atlas Chinensis* [1671]).” Appendix in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8: 56-76.